电子工程学院2020年"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实施办法

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以下简称"优研计划")实施办法,特制定电子工程学院"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以下简称"优研计划")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优研计划"以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改善学缘结构、多渠道选拔优秀科研后备人才为目标。通过建立有利于拔 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及相关的政策支持,在留住本校优秀人才的同时,吸引其它高校出色本科生进入我院攻读研究 生,以提升我院整体研究生生源质量。

我院"优研计划"的选拔在注重学生一贯表现的基础上,突出专业素质、创新能力及潜在能力的考查。

- 二、组织机构
-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优研计划"实施方案,统筹学院招生指标配置,组织实施选拔考核,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和申诉处理等工作。

组 长:廖桂生

副组长: 蔡固顺 丁金闪

成 员: 王翰儒 王 静 郝 瑞 段小乐

招生工作地点: 北校区西大楼III区104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9-88202253

2.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考核小组

考核小组由不少于5名本学科、专业副高职称以上导师和1名面试组秘书组成,考核小组根据学院"优研计划"选 拔要求和程序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

3.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督查小组

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督查小组,对学院"优研计划"的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监督。

组 长: 刘建锋

副组长:邓 成 孔 东

成 员:杨峻玮 李 燕 刘昕雨 邓 鉴

招生工作地点: 北校区西大楼III区106办公室

监督举报电话: 029-88202276

三、面向对象

"优研计划"面向对象为参加2020年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所学专业与拟申请的学科/领域应相同或相近,具体包括学业一贯表现突出的学生、获得高水平学科竞赛奖的学生和获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学生三类。

申请资格:

- 1. 品德良好、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无处分记录;有志于在相关专业领域提升自身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能力;
- 2. 学业一贯表现突出的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 (1)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在校本科生,学业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学院、所在专业前60%(具体以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成绩排名证明为准)。
- (2)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在校本科生,学业成绩排名位于所在学院、所在专业前50%(具体以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成绩排名证明为准)。
 - (3) 普通高水平大学的在校本科生学业成绩排名须为所在学院或专业的前1%(少于100人的按第1名计算)。
- (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信息工程、电子信息工程、信息对抗技术、电磁场与无线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遥感科学与技术7个专业本科生,排名位于各专业前60%,通信工程和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的教改班或卓越班排名为前80%;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其他工学或理学专业本科生,排名位于各专业前50%(具体以所在学院出具的成绩排名证明为准)。

学业成绩和排名依据本科阶段前6个学期的成绩,以所在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有效成绩单及证明为准。

- 3. 获得高水平学科竞赛奖的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 (1)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分站赛银奖及以上获奖学生;
- (2)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单数年)获奖学生;
- (3)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信息安全专题邀请赛和模拟电子系统专题邀请赛国家二等奖及以上获奖学生;
 - (4)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国家二等奖及以上获奖学生;
- (5)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奖学生;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一等奖获奖学生;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二等奖获奖学生且同时获得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际二等奖以上奖项1项;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最高奖项获奖学生;

- (6)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最高奖项获奖学生;
- (7)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创业大赛一、二等奖第一名获奖学生。
 - 4. 获得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在本科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或本科高校指导教师第一,申请者第二)身份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至少1篇(须符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参考目录》,见附件)。录用论文须在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阶段前提供发表证明。

(2) 专利授权

在本科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或本科高校指导教师第一,申请者第二)身份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至少1项。

四、选拔标准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优研计划"申请学生必须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良好,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无处分记录。对于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行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合格,有处分记录的申请学生,取消申请资格,对于已入选/录取的学生,取消其"优研计划"入选/录取资格。

2.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以个人答辩陈述和面试考核为主,包括外国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综合素质考察等。 面试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者,直接淘汰。考核小组根据综合成绩择优录取,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五、优惠政策

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相关专业的"优研计划"资格学生:

- 1. 如获得所在高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学院可在推免生接收中直接拟录取,优秀考生可优先录取为直博生;学院在大四以及研究生阶段将优先资助其出国参加国际会议和访问学习,并较大幅度提高资助标准。
- 2. 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对应学院对应专业的考生,初试成绩达到报考学科专业复试线,且 参加复试合格,满足体检等其他录取条件,即可拟录取;未按照学院"优研计划"录取的学科专业、导师等要求报考 的考生,或未达到报考学科专业复试线的考生,不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按普通考生正常进行复试调剂录取。

六、申请及录取流程

1. 联系导师

申请学生可登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网站(http://see.xidian.edu.cn/),进入教师个人主页查询电子工程学院导师介绍和导师联系方式,或直接进入网页(http://see.xidian.edu.cn/html/page/202.html),与导师沟通且双方达成意向之后,即可提出申请。

2. 网上报名

申请学生请登录<u>http://yjsxt.xidian.edu.cn/pub/index.jsp</u>进行网报(点击"暑期夏令营优研活动报名"),如实填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申请表》(简称《优研计划申请表》,见附件),并附成绩单、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及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 资格审核

"优研计划"报名学生的资格审核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将按照申请资格要求严格审核,对于符合报名资格要求的学生,根据学业成绩、综合能力表现等,择优选择入选学生。届时将在报名系统中审核"通过",审核通过学生按照要求向我院递交或寄送纸质版《优研计划申请表》及相关附件。

4. 面试录取

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学院统一组织综合考核(具体安排请留意网站通知)。学院依据学生综合考核成绩,结合导师意愿,择优确定"优研计划"最终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通过且系统中"录取结果"显示为"同意录取",学生即被我院录取为"优研计划"合格生源,需填写《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考生诚信承诺书》。

七、报名所需材料

申请者通过申报网站查看自己的审核结果为"通过"后,随即向电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递交或寄送以下纸质版材料(按照以下顺序A4纸打印装订):

- 1. 《优研计划申请表》1份。(外地考生的接收导师意见和签字由我院负责联系导师);
- 2. 在《优研计划申请表》的成绩排名一栏,加盖学校教务部门或所在学院公章,或另附成绩排名证明,电院学生此栏可不填;
 - 3. 截止目前本科阶段成绩单1份,请加盖教务部门公章;
 - 4. 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或TOEFL、GRE/GMAT等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1份;
 - 5. 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各一份;
- 6. 其它能证明自己能力的材料,如:获奖证书,发表或已录用的能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

八、工作安排

1. 网上报名:即日起至8月20日

(1) 提交纸质材料时间:即日起至8月30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工作日);

(2) 提交材料地点: 北校区西大楼III区104办公室

寄送材料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2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104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仅限EMS寄送)电话:029-88202253

- 2. 资格审核——报名截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 3. 综合考核——初定于9月份, 具体时间请留意学院网站通知

九、其它说明

本规定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电子工程学院 2019.6.20